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2-23967818
聯絡人：謝雅君
電 話：02-77367429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1001889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（0018892A00_ATTCH10.pdf、0018892A00_ATTCH12.rtf、
0018892A00_ATTCH3.pdf、0018892A00_ATTCH4.rtf、0018892A00_ATTCH5.rtf）

主旨：檢送「111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複選審查實施計畫」及
相關資料，請據以辦理初選、複選推薦及申請初選活動經
費及獎金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」及「111年度教
育部教學卓越獎複選審查實施計畫」（以下簡稱實施計
畫）規定辦理；前開要點業於111年2月17日以臺教授國部
字第1110011657A號令修正發布在案，新增第4點之1規定之
消極資格。

二、請即依上開要點、實施計畫及推薦名額一覽表規劃辦理教
學卓越獎初選作業，相關事項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請將初選及複選相關訊息轉知學校，並依下列組別分別
辦理：

1、高級中等學校組：分為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臺
中市、高雄市及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6區，區域內公
私立高中職皆為推薦範圍。

教育處 111/02/18 10:39



1110014710

有附件



2、國民中學組、國民小學組及幼兒園組等3組之初選係以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為評選單位，故評選對象亦包括各附設國中部、國小部、幼兒園及完全中學國中部。

(二)初選單位務必於111年4月15日（星期五）前完成複選推薦作業：

- 1、複選推薦名單：請依本部核定各分組可推薦之團隊數予以舉薦，並核對複選文件（如方案名稱），複選資格審查將以推薦名單為主（方案名稱長度以15個字為上限，團隊名稱以10個字為上限，皆含標點符號），並將推薦名單函送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（電子檔寄至tew2022@ycsh.cyc.edu.tw），並副知本部國教署。
- 2、彙整後複選文件（格式如實施計畫）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教卓辦公室收（地址：61248嘉義縣太保市信義二路1號），以郵戳為憑，寄出後請務必於3天內電話確認（電話：05-3627226#100、220），恕不接受個別報名。

三、有關補助貴局（府）辦理初選活動及獎金方式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初選活動經費及初選獎金補助經費之計算公式，援例以「各地方政府複選推薦名額*新臺幣5,000元*3倍*2項」之標準計算，各地方政府得在總額不變之情況下，考量實際初選狀況自行調整分配初選獎金。

(二)本案計畫期程為111年1月1日至111年8月31日，並以補助

「初選獎金、審查費、印刷費、膳費、佈置費、場地使用費（不補助內部場地使用費），國內旅費、講座鐘點費、雜支」等項目為原則，請於111年3月7日（星期一）前將核章後初選活動經費申請表函報本部國教署，核定補助經費事項將另案通知。

四、考量參加本獎項複選之教學團隊並非均能獲獎，爰初選獎金分配請依團隊實際排名核予，不因其獲複選推薦而排除，且在經費總額不變下，貴局（府）得考量實際初選狀況自行調整分配，惟獎金之運用仍請從事辦學考察、推廣或研究發展補助金等用途。

五、本案相關資料及表格掛載於「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」網站之標竿典範首頁（<https://reurl.cc/veg45N>）；另複選辦理時程、注意事項及相關事宜將皆公告於該網站，務請轉知受推薦團隊自行上網參閱。

六、檢附「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」、實施計畫、「111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複選推薦名額一覽表」、「111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推薦團隊名單表格」及「初選活動經費及初選獎金經費申請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、本部國教署學前組、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(均含附件)

